

十三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，也可以不填报。不填报的视为非小微企业，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填报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）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、窗帘、扶手采购项目（办公家具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口工位、医生办公桌、办公会议桌、医保办便民服务柜、儿童雾化桌、体检中心采血台、办公椅、会议椅、诊室医生办公椅、病房储物柜、诊断资料柜、更衣柜、收费室定制柜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南贺越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73.9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.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诊断桌、大厅导诊台、体检中心导医台、诊断椅、儿童输液区（输液椅）、成人输液椅、住院陪护椅、等候区排椅、中药柜、门诊护士站、门诊配液室配液柜、胃肠镜室护士站、四、五、六楼护士站、四、五、六楼治疗室配液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5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贺越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黄艳春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